

证券代码：002284

证券简称：亚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15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：30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 422 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伟中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七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7,90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95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

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197,904,00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。同意选举邱先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；

2、会议以 197,904,00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焰律师、宋修文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